

<<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案例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案例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3403

10位ISBN编号：7511823408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页数：3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案例解读>>

内容概要

· 审判前沿|热点难点|案例解读丛书

为进一步把应用法学与人民法院当前的审判业务工作密切联系起来，立足审判实践，把常见多发案件中反映出的问题作为研究对象，高度关注审判中新类型案件和心法实施带来的挑战，积极探索法律适用的难点，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组织各级人民法院不同审判领域的优秀法官，联合部分专家学者，共同退出本套丛书。

丛书结合典型案例，理论联系实际，深入解读分析了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对于审判业务与法学理论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与参考作用。

<<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案例解读>>

作者简介

罗东川，现任最高人民法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长。

<<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案例解读>>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疑难问题1 如何确定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民事权益的范围？

疑难问题2 夫妻性生活权利是否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疑难问题3 在侵害对象为债权等相对权或者纯粹经济损失等民事利益时，如何认定侵权责任？

疑难问题4 如何认定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中的过错？

疑难问题5 在新闻名誉侵权纠纷案件中，如何认定新闻媒体的过错？

疑难问题6 在侵权纠纷中，发生请求权竞合时，当事人是否有权选择其一作为请求权基础？

如当事人拒绝选择时，人民法院是以诉讼请求不明确予以驳回，还是依职权选择最有利于当事人的请求权基础作出判决？

疑难问题7 胎儿能否作为侵权行为的受害人？

疑难问题8 在共同犯罪中，部分犯罪人实施的过限行为，造成受害人人身损害的，其他犯罪人对此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疑难问题9 在具体个案中，如何合理确定侵权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

疑难问题10 在违约责任形态下，权利人能否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疑难问题11 婚姻当事人能否以女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第三人通奸生子，造成其精神损害为由，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疑难问题12 侵权纠纷中，一方当事人的损害确实存在但难以证明或计算时，人民法院能否酌定其损害赔偿数额？

疑难问题13 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如何适用定期金制度？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疑难问题14 在民事侵权案件中，如何认定不可抗力？

疑难问题15 与受害人有特定法律关系的第三人有过错时，能否减轻致害人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疑难问题16 在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案件中，应如何确定被告？

疑难问题17 监护责任能否通过委托方式转移？

疑难问题18 单位做监护人的，对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疑难问题19 因侵权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对侵权人有无过错应由哪一方承担举证责任？

疑难问题20 在发生工作人员侵权情况下，如何认定是否属于职务行为？

疑难问题21 如何区分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与其他类型的关系？

疑难问题22 通过家政公司派遣的保姆因提供家政服务致人伤害的，赔偿责任应如何承担？

疑难问题23 在职务侵权情况下，用人单位或雇主对被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后，能否向劳动者或雇员追偿？

疑难问题24 在个人之间劳务关系的情况下，雇主因雇员过错受损害的，能否要求雇员承担赔偿责任？

疑难问题25 相关主体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对其实施侵权行为为由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措施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何种情况下应采取相应措施？

疑难问题26 在涉及补充责任的情况下，如被侵权人未起诉补充责任人时，法院应否否职权追加补充责任人为共同被告？

第五章 产品责任疑难问题27 产品“缺陷”与产品“瑕疵”的甄别疑难问题28 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存在缺陷是否承担产品责任？

疑难问题29 缺陷产品与损害间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疑难问题30 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赔偿范围如何限定？

疑难问题31 赠品致人损害是否承担产品责任？

疑难问题32 产品责任中警示缺陷的认定标准疑难问题33 团购组织者的产品责任问题疑难问题34 如何认识缺陷产品的召回制度？

疑难问题35 产品责任中惩罚性赔偿制度如何适用？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第八章 环境污染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第十章 饲

养动物损害责任第十一章 物件致人损害编后记

<<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案例解读>>

章节摘录

版权页：我们认为，第三种观点更为可取。

主要理由如下：1.根据《道交法》第17条、《交强险条例》第2条等法律规定，交强险并非由投保人自己意志来决定投与不投的商业保险，而是法定的、强制性的社会保险。

也就是说，投保交强险是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如果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拒不履行该法定义务，则构成违法行为，根据《道交法》第98条、《交强险条例》第39条的规定，其应承担行政责任，即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至补办交强险后、补办交强险、缴纳交强险保险费2倍的罚款。

从《道交法》第76条等法律规定来看，受害人有权要求保险公司直接向其承担交强险限额内的赔偿责任，超出限额的部分才由侵权人承担，或由侵权人与受害人分担。

该法律规定相当于以立法的方式（而非约定的方式）为受害人增加了一个更加有偿付能力的赔偿义务主体。

因此，交强险实际上是法律所赋予受害人的一种特殊保障，其有利于受害人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

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投交强险，必然将使受害人无法向保险公司行使该种权利，从而导致受害人的这一法定的特殊保障落空、利益受损，因而未投交强险有违交强险制度的立法目的。

有损害即应有救济。

既然投保交强险是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的法定义务，而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履行该义务会导致受害人的利益受损，那么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对其不履行该法定义务的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就不应仅限于行政处罚责任，而且按照民法原理，其也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否则，会导致受害人承担未投交强险的不利后果。

这对于受害人显然是不公正的。

上述第三种观点，是通过由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类似于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交强险赔偿保障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来弥补因机动车未投交强险所给受害人带来的不利。

这种在机动车未投交强险的特殊情形下由机动车所有人提供交强险赔偿保障的方案，虽然不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但它符合交强险制度的立法目的，也有民法理论上的支持，同时，从社会效果上来看，也有利于督促投保交强险的积极性。

因此，第三种观点所提供的方案作为法官处理这种特殊问题的裁判规则，是具有正当性的。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